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

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2〕1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制定《平顶山高新区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年5月9日

平顶山高新区2024年度部门联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

二、检查对象、抽查比例、检查事项

参照附件《平顶山高新区2024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执行

三、联合检查流程

1、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。由牵头部门在协同监管平台建立跨部门执法人员库，检查对象库，制定计划和任务。部门联合抽查执法人员分组原则上每组不得少于2人，组长一般由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发起部门执法人员担任。

2、被检查对象的抽取工作由牵头单位组织，其他配合单位现场参与。

3、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4、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

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5、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6、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四、抽查结果

1.结果公示。检查结果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。

2.结果处理。对本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，情节轻微的，责令企业现场整改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按程序移交属地管辖权部门处理，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，防止监管脱节。后续处置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协同监管平台，并通报联合检查部门。

3.结果运用。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，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、处罚到位、整改到位、惩戒到位。对违法违规经营的，依法依规处理，并实施信用惩戒措施。同时，认真总结跨区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经验，以便进一步推进跨区域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领导。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(二)密切协作。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，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(三)后勤保障。联合检查各方要做好车辆、经费保障，确保抽查任务按时高效完成。检查组要根据检查任务量制定好计划，合理安排时间，统筹推进检查工作。

(四)严格纪律。联合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检查人员要听从指挥，步调一致，严格执法程序，做到依法行政。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吃请和礼品，严守各项工作纪律，做到文明执法，廉洁执法。要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附件 1:平顶山高新区 2024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附件 2：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附件1:

平顶山高新区2024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行业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检查事项清单	抽查比例	检查时间
1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申请企业	人力资源管理局	平顶山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	1.人力资源管理局: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(1.工作时间执行情况；2.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；3.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4.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) 2.市场监管局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、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1.低风险企业1%比例； 2.中风险企业3%比例； 3.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； 4.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2024年11月30日前
2	在建工程项目	人力资源管理局	平顶山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	1.人力资源管理局: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(1.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;2.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;3.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;4.社会保险登记情况;5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) 2.市场监管局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、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1.低风险企业1%比例； 2.中风险企业3%比例； 3.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； 4.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2024年11月30日前
3	高新区加油站	应急管理局	消防救援大队	1.应急管理局：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； 2.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	一般检查单位10%比例	2024年11月30日前
4	高新区工业企业	应急管理局	平顶山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	1.应急管理局：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； 2.市场监管局：公示信息检查	一般检查单位10%比例	2024年11月30日前
5	食品生产经营企业	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农社局、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、消防大队	1.市场监管局：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2.农社局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3.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4.消防大队：消防情况监督检查	1.低风险企业1%比例； 2.中风险企业3%比例； 3.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； 4.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2024年11月30日前
6	中高风险制造业企业	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应急管理局	1.市场监管局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;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;公示信息检查 2.应急管理局：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情况的检查	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	2024年11月30日前

序号	抽查行业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检查事项清单	抽查比例	检查时间
7	超市行业	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1.市场监管局：公示信息检查 2.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市容市貌监督管理	5%	2024年11月30日前
8	辖区内民办学校	高新区农社局	平顶山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、消防大队查	1.农社局：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 2.市场监管局：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.消防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	10%	2024年11月30日前
9	养老机构	高新区农社局	平顶山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	1.农社局：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2.市场监管局：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10%	2024年11月30日前
10	加油站经营企业	高新区经济发展局	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1.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：查看“红黄蓝”公示牌；成品油检测结果是否张贴公示；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装卸油。 2.区市场监管局：公示信息检查	1.低风险企业1%比例； 2.中风险企业3%比例； 3.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； 4.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2024年11月30日前
11	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	高新区经济发展局	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1.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情况。 2.区市场监管局：公示信息检查	1.低风险企业1%比例； 2.中风险企业3%比例； 3.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； 4.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2024年11月30日前
12	人员密集场所	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	高新区公安分局、高新区农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	1.高新区农社局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及民办学校督导检查 2.高新区公安分局：对旅馆业、娱乐场所的检查 3.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4.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：公示信息检查	10%	2024年11月30日前
13	开发企业	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	区市场监管局	1.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：企业开竣工情况事项的检查；企业规划总平面图楼房的坐标放验线核检事项的检查 2.区市场监管局：公示信息检查	5%	2024年11月30日前

序号	抽查行业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检查事项清单	抽查比例	检查时间
14	餐饮业	高新区税务局	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1.高新区税务局：发票检查 2.市场监管局：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5%	2024年11月30日前
15	住宿行业	高新区税务局	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1.高新区税务局：发票检查 2.市场监管局：公示信息检查	5%	2024年11月30日前
16	燃气经营企业	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区市场监管局	1.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2.区市场监管局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	100%	2024年11月30日前
17	工业生产企业	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	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	1.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2.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5%	2024年11月30日前
18	物业服务企业	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	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	1.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：物业服务监督检查 2.消防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	5%	2024年11月30日前
19	旅馆业（上半年）	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	农社局、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大队	1.公安局：对旅馆业的检查 2.农社局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、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3.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：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、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4.市场监管局：公示信息检查 5.消防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	5%	2024年6月30日前
20	旅馆业（下半年）	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	农社局、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大队	1.公安局：对旅馆业的检查 2.农社局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、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3.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：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、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4.市场监管局：公示信息检查 5.消防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	5%	2024年11月30日前

附件 2:

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执法检查人员</td><td>姓名</td><td>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检查对象</td><td>名称</td><td></td><td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</td><td></td><td>地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检查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检查事项清单</td><td>检查结果（填写序号）</td></tr>
<tr><td>XXX</td><td colspan="3">XXX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XXX</td><td colspan="3">XXX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XXX</td><td colspan="3">XXX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备注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检查对象:
（签字/盖章）

执法检查人员:
（签字/盖章）

说明:
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